

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系主任推舉辦法

79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 二、本系系主任之人選，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選任委員會投票選舉產生之。
- 三、大氣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候選人資格以本系專任(副)教授為限。客座(副)教授或不在本校支薪之合聘(副)教授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亦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
- 四、現任系主任任期最後一年之下學期開學後兩星期由系主任召開選任委員會。選任委員以連記投票方式(最高得連記三人)推選二至三人為系主任候選人，由現任系主任代表本系向院長推薦，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 五、系主任候選人得票數，不得少於選任委員會人數之二分之一。
- 六、如滿足第五條要求之候選人數未達兩位者，除已獲半數票之當然候選人外，以得票數較高之前三人為人選，以連記方式再進行投票，直到滿足第四條要求為止。
- 七、系主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八、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專任教師五分之三以上同意，由院長陳報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 九、系主任職務中途出缺，應於一個月內舉行選任委員會會議，完成系主任推選工作事宜。凡二月一日以後繼任者該學年度之任期不計，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接任者該學年任期以一年計。
- 十、本辦法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修正之。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